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5-058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9 月 4 日、9 月 5 日、9 月 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5 年 9 月 4 日、9 月 5 日、9 月 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和福建省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且不限于与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重大资产剥离和重大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8 日披露《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股东宁波海诚领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海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542,4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0%，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宁波海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发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事项，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9 月 9 日